



公民培力推廣活動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財經法律系 副教授
楊東連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媒體識讀

媒體報導的資訊都是「選擇」與「組合」的結果。

媒體評論的意見都是「立場」與「價值」的決定。

主動查證、多元思考、獨立批判。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開頭

犯罪與違規

隱私權與保障範圍

講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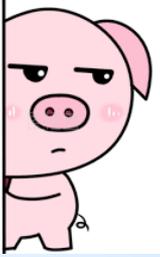
一般隱私規範與實務

特別隱私規範制與制裁

結尾

尊重與尊嚴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2015年10月24日
壹周刊

- 高雄市六龜高中驚傳男老師偷窺女老師洗澡，並驚動全校學生追捕偷窺狼師，雖案發時恰逢宿舍停電，狼師未即時被發現。但校方事後調閱監視器追查，**發現涉偷窺女老師洗澡的色狼**，竟是該校一名已婚男老師。校方表示，事發後已通報教育局，並召開考紀會決議將該男教師記過兩次，接受相關性別教育及心理輔導治療等。
- 請問偷窺是**侵害被偷窺者的甚麼權利？**
- 請問對偷窺者**如何施以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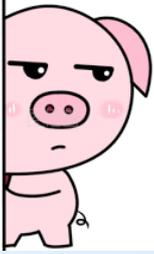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2016年02月17日
自由時報

- 28歲周男在台北市一家屈臣氏，**用手機偷拍洪姓妙齡短裙妹裙底風光**，但快門的「喀擦聲」太大，被女子察覺報警法辦，洪女不要求周男賠償，只要他捐助公益10萬元。洪女認為周被查扣的手機和電腦硬碟裡，還有多名女子裙底照，不知道還有多少女性遭他偷拍而不自知，不願和解撤告。
- 請問偷拍是**侵害被偷窺者的甚麼權利？**
- 請問對偷拍者**如何施以制裁？**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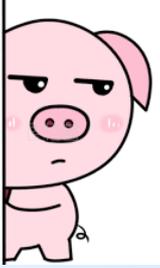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 行政罰：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1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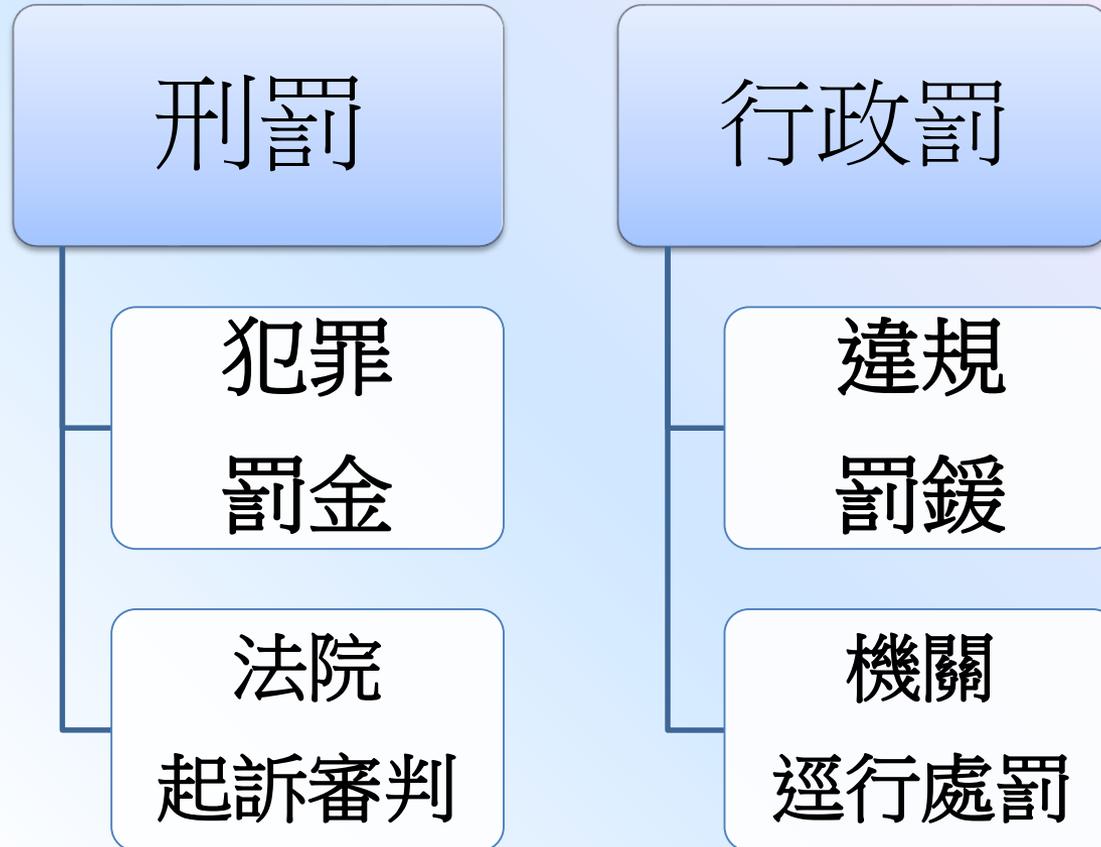
□ 刑罰：

□ 刑法第315-1條：「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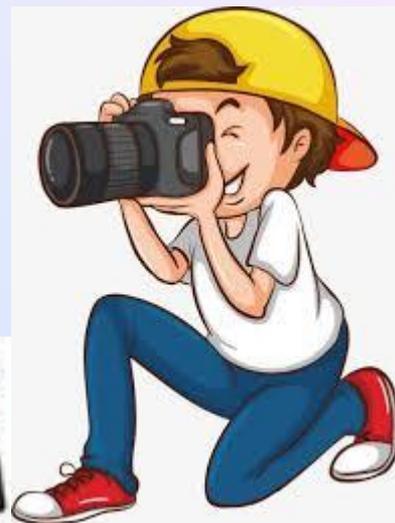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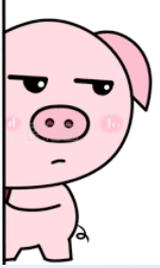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權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

概念

私領域自決

保障

空間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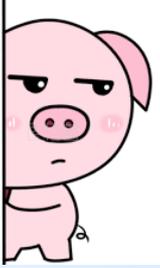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資訊隱私

界限

主觀期待

客觀環境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權

- 意義：
 - 隱私：個人生活秘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的權利。
- 概念：
 - 私人領域：指個人私生活領域的範疇。
 - 自主權利：指個人得自主決定如何的私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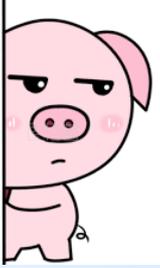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權

- 保障範圍：
 - 私生活不受干擾：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從公眾引退、幽居或獨處，而保有自我內在空間，可稱為空間隱私。
 - 資訊自主決定：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關於其個人的資料，稱為資訊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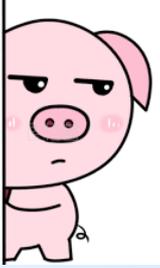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權

- 隱私容忍的合理期待：
 - 主觀隱密性期待：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意願或期待。
 - 客觀隱密性環境：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以確保其活動的隱密性。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憲法

人權保障與限制

刑法

侵害隱私刑罰

隱私法制

民法

侵害隱私排賠

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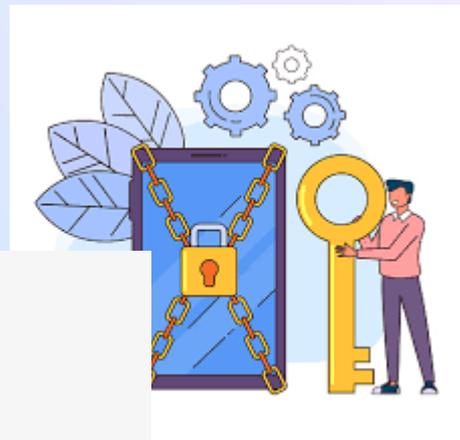
特別隱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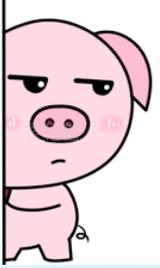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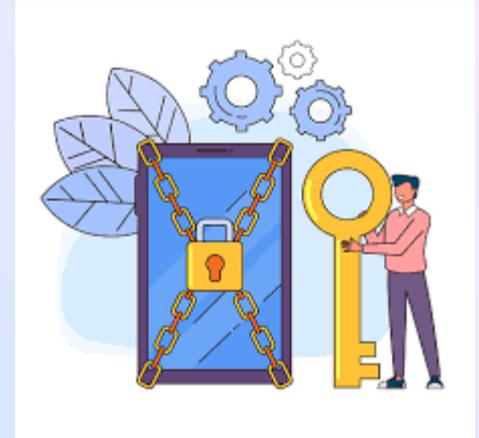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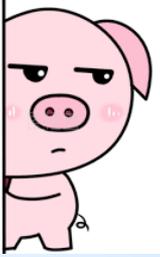


新聞自由
言論自由



個人名譽
自主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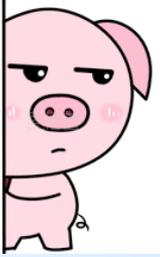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1990年7月7日
釋字第509號

- 商業周刊記者報導，當時新任交通部長蔡兆陽，為文報導「蔡兆陽搶走王志剛的公關愛將」，評論被害人氣量狹小、趕盡殺絕、刻薄寡恩等。被害人蔡兆陽自行提出自訴，將當時商業週刊總編輯黃鴻仁、作者列為被告，並對同一期的另一篇「蔡兆陽大肆裝潢引起非議」報導被害人花費公家預算 278 萬裝潢官舍之不實報導，並提出毀謗自訴。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2011年7月30日
自由時報

- 蘋果日報記者王煒博不滿跟拍名人孫正華及其夫婿苗華斌時，遭警方以違反社維法而裁罰1500元，王煒博認為損害新聞自由而聲請釋憲。
- 社會秩序維護法限制惡意跟追者，是保障一般人民之行動自由及個人隱私。解釋指出法條要件為「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及「經勸阻不聽」三要件才構成違法，平衡新聞自由與人民隱私。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憲法人權：
- **隱私基本權**：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釋字第603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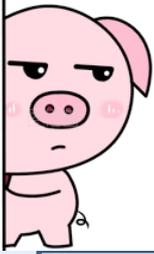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憲法人權：

- **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釋字第603號解釋）。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憲法人權：

- 毀謗罪與隱私：「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釋字第509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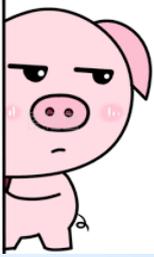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憲法人權：

- **新聞自由與隱私權**：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釋字第689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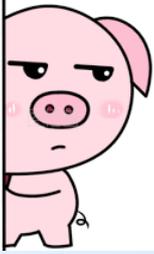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犯罪制裁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偵查不公開原則

- ❑ 目的：**無罪推定**原則，為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漏或遭探知，侵害隱私及侵害司法。
- ❑ **禁止公開**：被害人或其親屬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 ❑ **新聞公布限制**：警察機關對於刑案發布新聞所公開或揭露與案件相關之資訊，應做識別化處理，禁公開聲明嫌疑人有罪或預判。
- ❑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偵查不公開原則。
-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障死亡與性侵被害人權益。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行為

- 窺視、竊聽
- 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

客體

- 隱私
- 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

情狀

- 無故
- 無正當理由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2011年4月6日
自由時報

- 高雄市63歲黃父收到健保局寄給其子的信函，內有健保費繳款單，因與其子長期未聯絡，為探知工作和經濟狀況，擅自拆開信函閱覽，發現欠繳保費659元。黃父擔心保費未繳納無法看病，前往超商繳款，委託女兒把繳款通知書連同收據郵寄予兒子。兒子收到收據，前往新竹地檢署按鈴控告拆信的人，檢察官告知是他父親所為，開庭詢問要不要撤告，兒子不願撤回。
- 請問擅自拆開信函閱覽是否侵害隱私權？
- 請問父子關係及拆開信函理由是否非無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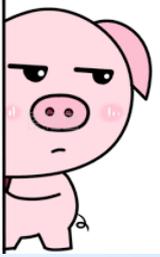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刑法第315條：（信函秘密隱私）
 -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 容忍規範：構成要件「無故」是指無正當理由、違反本人的意思，至於理由是否正當，應依日常生活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判斷。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2017年12月27日
自由時報

- 某女子控訴，她搭乘捷運時，郭男疑似持手機「由下往上」偷拍她的大腿，她被路人告知，方知受害，報警後發現郭男手機內還有許多女生的大腿照。法官認為，女子未親眼看見犯行，控告郭男偷拍已有疑義，且捷運屬於公共場合，**若只是拍到大腿等「非身體隱私部位」，也未觸犯法條**，何況郭男手機內72張大腿照都非拍攝該女子，無法認定郭男犯罪。
- 請問偷拍大腿是否**侵害被偷窺者的隱私權**？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件思考

- 台南市安平漁光島海灘出現帳篷因風吹開遮布，其內的瘋狂嘿咻「四腳獸」，經遭側錄的性愛影像，被po上網路臉書社群，不久後撤文，但已被網友轉傳（20200329-自由時報）。
- 問題
 - 把性愛影片po上網或公開轉傳者，是否觸犯散佈猥褻物品罪？
 - 拍攝者是否構成妨害秘密罪？
 - 被側錄的性愛影中人是否構成公然猥褻罪？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刑法第315-1條：（身體秘密隱私）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無故利用工具偷窺竊錄罪：
 - 規範行為：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
 - 規範界限：「未透過工具之窺視或竊聽，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以秩序罰處罰之。」
 - 容忍規範：「無故」，無正當理由的行為。
 - 時效規範：告訴乃論之罪，得為告訴之人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提出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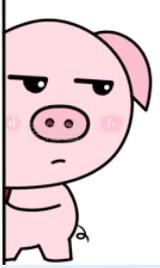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刑法第316條：（業務秘密隱私）
 -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18條：（電腦秘密隱私）
 -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
 -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4條：
 -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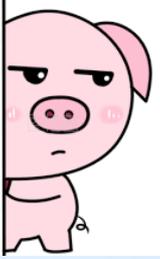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民事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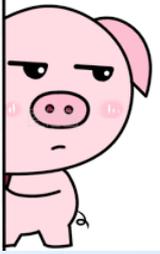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侵害的民事救濟

侵權行為-人格權侵害

排除侵害、精神損害賠償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2016年12月16日
自由時報

- 杜姓男子不滿住在對門的單身周女加裝監視器，朝著自家拍攝，自認生活毫無隱私，心理壓力也大，憤而提告求償。高院認為，兩支監視器，各對杜男家門口與電梯，另支則拍攝樓梯間，雖屬公共空間，但並非所有一般民眾都能隨意進出大樓，即便出入也多為同棟住戶，且周女將監視器僅拍攝樓梯間，同樣可達到防賊目的，因此改判周女敗訴，不僅須拆除監視器，也須賠償1萬5千元的精神慰撫金。
- 請問監視器是否侵害受監視者的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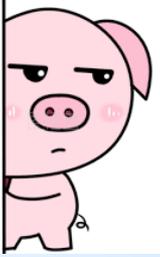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民法第18條：
 -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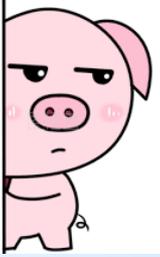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人格權侵害：

- **人格權**：存在於權利主體人格上之權利，係維護人格的完整性與不可侵犯性。如生命、身體、自由、隱私、名譽等權利。
- **侵害認定**：應採法益衡量原則，即就受侵害之人格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人格權侵害救濟：
 - 慰撫金：指非財產上之損害，以金錢賠償之特別規定，但民法有明文始得請求。
 - 不作為請求權：侵害除去請求權及侵害防止請求權。
 - 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的權利包括人格權。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民法第184條：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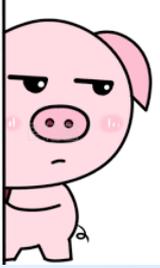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法制

□ 民法第195條：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2021年09月23日
中國時報

- 張姓男工程師貸款「斗內（贊助）」黃姓女直播主「嵐嵐」，陸續打賞120萬元，事後認為遭感情詐騙，談判揚言提告，嵐嵐與張於和解書寫明張是自願打賞，她同意給付38萬5000元，**但應保密，如有一方違反約定，應賠償另一方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不料此事仍遭媒體揭露，嵐嵐怒告張洩密違約。台北地院審結，判張應依約給付5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 **請問得否以契約約定隱私權保護條款？**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個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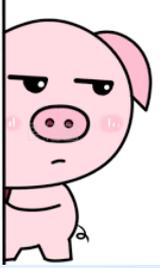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小明

聯絡資訊

-  **地址**
小明社區100號
-  **生日**
1983/10/17
-  **電話**
+88612345678
-  **email**
email@email.com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個資

概念

資訊自主

保障

一般：直接重要

隱密：原則禁止

界限

合理使用原則

超越違法制裁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年度
簡字第2432號刑事判決

- 某男不滿其女友的前男友，而在Facebook「動態時報」上，將其女友的前男友，車牌號碼後4碼、車款、顏色、活動區域、姓名、照片等資料，張貼在上開動態時報上，並留言內容：「我覺得此人太畜牲，而且打死不承認拿女友錢買車，好可憐啊！叫他還錢又不敢回。」
- 請問個人資料發布動態是否**侵害個人資料**？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
易字第653號刑事判決

- 某甲與某乙同住某公寓大廈，某甲於是在 Facebook 上貼出，製造麻煩的是「H1-2F、第254車位」的住戶。某甲雖沒有無特定指明某一樓某一樓層內之某一住戶也沒有公布車牌號碼，但在社區的臉書上公布此資訊，社區住戶能很輕易的透過此資訊得知「H1-2F、第254車位」的資料主。
- 請問個人資料發布動態是否**侵害個人資料**？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立法目的：保障個人資訊，避免受到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侵害。
 - 保護範圍：個人資料屬於可以「連結」到資料主。以客觀推測，無法確定屬於何人的資料，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因此，對該資訊蒐集、處理或利用，不違法。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

- 資料與特定個人聯結的判斷：
 - 直接識別性：指資料可直接與個人連結。如姓名、身分證編號、指紋等。如說「有人有竊盜前科、有癌症病史」，無法識別資料主，是無侵害特定個人隱私權。
 - 識別重要性：指資料如經比對、連結等，可以達到直接識別出資料主。如男方將與前女友交往時，經女方同意拍攝的裸露胸部等猥褻影像張貼在網站上，觸犯散布猥褻物品罪，但並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 一般性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 隱密性個人資料：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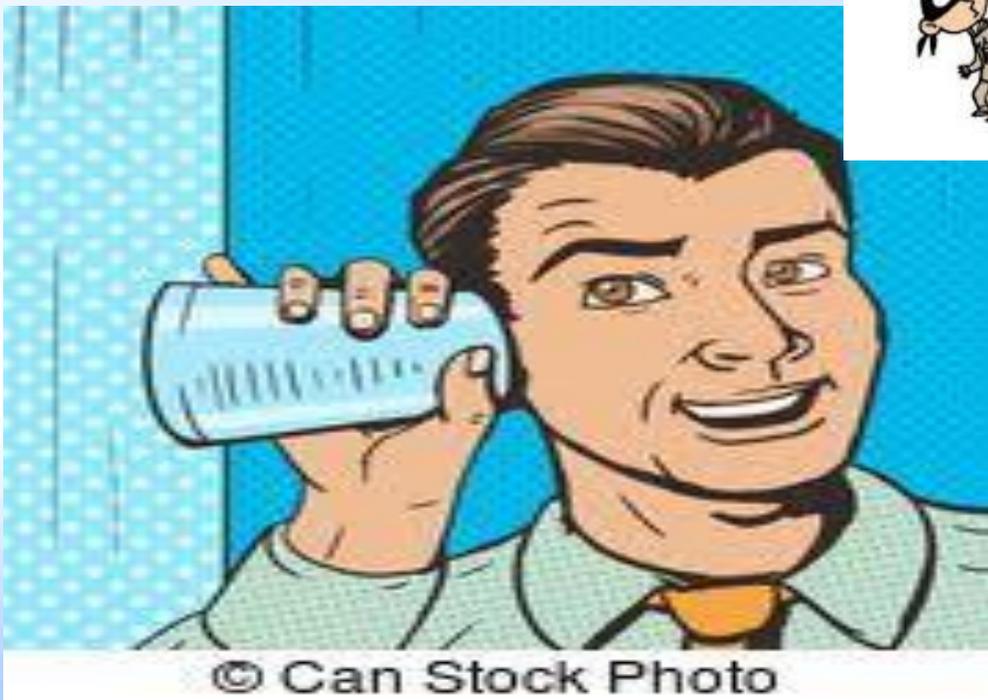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蒐集、處理或利用隱私性資料）、第十五條（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一般性資料）、第十六條、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一般性資料）、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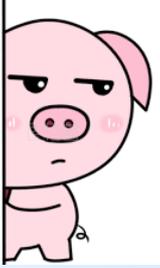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秘密通訊



© Can Stock Photo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通訊

概念

通訊隱私自主

學理

毒樹果實原則

我國法制規範

規範

秘密通訊自由

通訊保障及監察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第106年
度自字第3號刑事判決

- 被告A在原告B的診所任職，但是為了工作與薪資產生糾紛，為了在勞資調解與訴訟程序中能夠保留有利事實，便在與雇主（原告B）對談的過程中偷偷錄音，以求自保。
- 每次的錄音，被告都是通話中的一方，法院認為被告又是為了保全訴訟證據，因此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9條的免責例外，因此判決被告偷錄音的行為無罪。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105
年度上訴字第1722號刑事判
決

- 被告A為了要抓姦，就在配偶的手機安裝錄音功能，竊錄配偶與小三的對話。被告A雖然主張自己是為了要提告妨害家庭才進行蒐證，但法官認為被告並不是通話的一方，就算目的有所正當，但不符合免責規定，因此判決被告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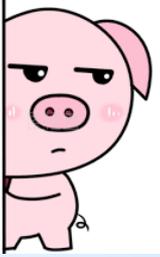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最高法院 106 年台非字第
259 號刑事判決

- 人民對於『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既享有一般隱私權，且通訊內容往往含有與本案無關之大量個人私密資訊，比其他身體、物件、處所、交通工具等之搜索，其隱私權之保障尤甚，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是偵查機關原則上應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始得搜索、扣押。
- 請問搜索通訊內容如何不**侵害個人隱私**？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案例思考

20170805
自由時報

- A妻暗裝錄音裝置，偷錄到A和小三在車上的私密對話，其夫提出「毒樹果理論」質疑非法取得之錄音不具證據力；法官認為，通姦案的發生地點隱密，本來就不易蒐證，黃妻未以強暴脅迫方式取得錄音，認定她可引錄音做為提告證據。
- 法官是就「保護法益」與「侵害手段」間兩相比較，認為竊錄行為縱使侵害黃男的隱私權，但相較於家庭和諧及對元配的配偶權侵害，違法的可責性較小，依此判定錄音檔具有證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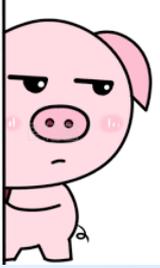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通訊保障

- 毒樹果實理論：係指非法取證的衍伸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就是第一次非法取得的證據來源比喻為毒樹，由於這棵樹本身是有毒的，因此以該違法證據所間接取得的其他證據即使是合法的，亦不能使用。
- 1920年代，美國聯邦調查員調查西爾沃索恩木材公司是否有逃漏稅，而以非法手段取得該公司稅冊。證據是非法取得的，法院將稅冊給被告。但調查員卻將稅冊以拍照方式拷貝，作為訴訟。最高法院認定第一次取得證據的方式是非法的，之後因第一次違法取證的證物皆為違法，不具證據能力。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通訊保障

- 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 如警方取得搜索票的手段不合法，搜索後取得的犯罪證據，可能不被法官採證。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通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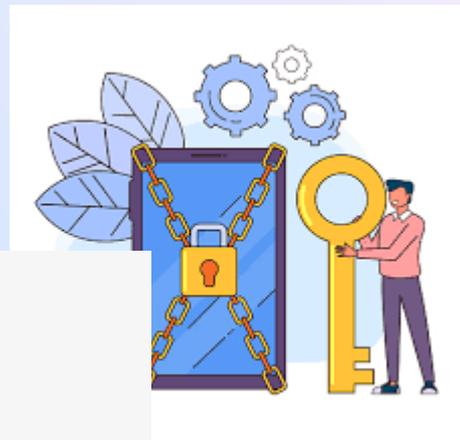
- 憲法第12條：
 -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係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
 -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特定犯罪），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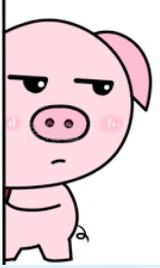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結語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結語

- **隱私權利意識**：「私人領域認知」理念，「自主個人資訊」價值，建構合理可期待的隱私意識。
- **隱私權利救濟**：認知隱私權利來自「法律規範」為依據，「受侵害得救濟」權力，認識法律作為隱私侵害的自我保護手段。





隱私保護規範與實務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